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作業指引

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GUIDANCE

編號 2010-003

一、主旨：各作業單位須考量高處作業安全措施，防止作業人員自高處墜落而造成人員受傷之意外事件。

二、說明：

離地面高度大於 2 公尺之作業視為高處作業，為防止作業人員自高處作業環境墜落意外事件，請各作業單位確實執行下列措施：

- 各高處作業人員須備有基本安全裝備，以確保高處作業安全；該等裝備由各作業單位視作業環境及裝備特性自行籌備。
- 滾帶車之輸送帶運轉時，任何人員不可跨越或站立於輸送帶。各作業單位於廣體航機作業時應拉起滾帶車護欄，防止人員墜落。
- 作業人員實施窄體航機裝卸載作業藉滾帶車離開機腹貨艙時，應注意人員生理恢復時間，防止暫停性暈眩，確認人員生理感官正常反應後，再行離開；實施廣體航機裝卸載作業，藉滾帶車離開機腹貨艙時，應抓握扶欄以防止墜落。
- 請各作業單位於各項裝備明顯處標示安全警示事項。
- 請各作業單位加強宣導安全觀念並實施相關教育訓練。

